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7〕52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5月17日

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人文社会学科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资源配置，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提高学校人文社会学科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岗位分三个层次设置。

第一层次：吸引和造就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学术造诣深厚，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领军人才和学术大师；

第二层次：吸引和造就具有创新性构想，理论功底扎实，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成就的学科领军人才；

第三层次：吸引和造就在某一学科方向做出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性成果的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岗位主要面向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国家、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具有博士点的新兴学科和海洋特色人文社会科学学科设置。

第四条 “繁荣人才工程”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实行岗位聘任制，全职在岗工作，聘期五年。

第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常年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岗位职责：

1. 组织或参与制定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在博士学

位授权学科点申报和组织实施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带领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跻身国内领先水平；

2. 提出本学科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研究构想，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创新性成果；

3. 在申报和完成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过程中发挥核心作用，主持国际合作或国家重大、重点研究项目，或主持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前沿课题，推动或参与交叉学科平台建设；

4. 推动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引进和着力培养青年骨干人才，根据学科特点和发展需要，组建优秀学术梯队，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5. 结合本学科前沿领域发展最新动向，讲授本科生核心课程或研究生主干课程，开展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培养学生，指导博士后，带动专业建设；

6.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邀请境外专家到学校开展前沿学术讲座，为团队人员积极创造条件参加国际学术活动，提高学科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7. 完成学校和设岗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招聘条件

第七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风严谨，为人正派。

第八条 能够胜任本学科本科生核心课程或研究生主干课程讲授任务。

第九条 身心健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创新团队团结协作、协同攻关。

第十条 第一层次申请人：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并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在本学科领域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较高知名度的杰出学者；学科建设上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眼光，能够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一般应为全职到岗的千人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

第十一条 第二层次申请人：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思想活跃，对学科发展和学术研究有创新性构想，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能够带领本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一般应为全职到岗的千人计划特聘教授、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学科领军人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

第十二条 第三层次申请人：学术思想活跃，在本学科领域中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术成果突出，已在本学科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权威出版社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过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能够带领相关研究方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在学科专业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一般应为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或具备相当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并向设岗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申请表》（以下简

称《申请表》);

2. 附件材料一套:

- (1) 附件材料目录 (须标注页码);
- (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 任职证明和职称证明;
- (5) 三位国内外同行专家推荐信;
- (6)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 (7) 5 篇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 以及《申请表》中列举的其它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
- (8) 《申请表》中列举的 SCI、SSCI、CSSCI 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 (原件, 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 (9)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 (10) 其它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设岗单位评审推荐:

1. 设岗单位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 组织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考察评议, 确定推荐人选, 明确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并将评议结果提交单位党政联席会;
2. 设岗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候选人选、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支持条件等;
3. 设岗单位将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 将公示结果及其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

第十五条 学校评聘:

1. 学校组织同行专家对设岗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2. 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

3. 学校审批;
4. 签订聘任合同。

第五章 条件支持

第十六条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础薪酬由学校支付,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税前人民币,下同);对受聘人工作业绩突出者,设岗单位或团队可支付绩效薪酬(不超过20万元)。

第十七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提供安家及购房补贴,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为120万元、100万元、80万元。

第十八条 学校为新引进的“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提供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用于满足人才入校后前三年开展科研工作的必要经费需求,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分别不超过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设岗单位为“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科研条件。学校根据不同学科发展情况提供必要的学科建设经费,由设岗单位根据需要提出具体建设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协助“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解决未成年子女入学及配偶工作事宜。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实行合同管理。学校、设岗单位与“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期目标及相应的职责、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设岗单位负责“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工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设岗单位组织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聘期的第三年结束前进行。“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岗位中期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考核优秀或合格者，继续完成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高聘至相应岗位。

第二十四条 设岗单位和学校组织聘期期满考核。“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繁荣人才工程”岗位聘期期满履职报告》。设岗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对“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议，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学校学术委员会在设岗单位考核评议基础上进行审议，提出考核和聘任意见。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次。首聘期考核优秀或合格者，可续聘一个聘期，不合格者不再聘任；第二层次、第三层次考核优秀者，经设岗单位推荐、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学校审批，可高聘至相应岗位。同一层次岗位原则上不超过两个聘期，第二聘期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个人情况和学校需要，不再聘任或聘任至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对于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员，第二聘期期满考核优秀，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推荐，学校可另按年薪制聘任。

第七章 合同解除

第二十五条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聘期内因个人原因离开岗位，需提前三个月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解除聘任合同，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繁荣人才工程”特聘教授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校规校纪，触犯刑律，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学校解除聘任合同，追回已享有的全部待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校内入选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按相同程序申请“繁荣人才工程”相应层次；入选千人计划青年项目、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省部级高层次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按相同程序申请“繁荣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入选后享受年薪待遇，按照本办法实行聘期目标管理，其他支持条件学校不再单独安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繁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海大人字〔2009〕61号）同时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李召斌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
